**2018年新专业高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注意事项**

**必须以《2015高职新目录》中的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为准。**

**参照《关于制定2012级三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城院【2011】135号文）。**

文字部分无错漏，数字部分要准确。

**A. WORD文档部分**

1、对照模板检查各部分内容的标题（共13部分）是否正确；

2、核对表1“岗位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”，主要核对是否区分“核心岗位”与“相关岗位”、核对文字表述、序号、标点等；

3、核对表2“能力结构分析表”，主要核对文字表述、序号、标点等；

4、核对表3“技能证书要求一览表”，主要核对统一要求的证书、颁证单位名称，必须和实际获得的证书原件上表述一致，要规范准确；

5、自2015级方案起，原**第七部分“课时方案与课时分配” 中，标题不动，下面改为“1、课程方案与课时分配表见附表1－N”。原表4全部删除。**

6、表5“相关实践性教学课课时分配表”（全校统一格式，不能随意增减）；

★7、核对表6“课程结构分析表”：

（1）学分学时是否与附表1中一致；

（2）毕业总学分为130-136；

（3）实践学时比例不小于50%；

（4）百分比计算是否正确；

（5）百分比精确至1位小数，百分比总和应为100%；

8、核对表7“各教学环节时间（周数）分配表”。

9、核对“主要课程及课程目标”：课程名称与附表1中是否一致、三类目标的格式表达是否准确；

10、核对表8“第二课程活动的设计与安排表”，是否设计了社团活动；

11、核对“毕业要求”，特别是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英语和计算机证书是否正确；

12、核对“人才培养方案特色”；

★13、第十三部分“十三、实施性教学计划表”更名为“十三、课程方案与课时分配表” 下面改为“1、XX专业（XX方向）课程方案与课时分配表见附表1……N”。后面每个具体附表的名称改为“附表1：XX专业(XX方向) 课程方案与课时分配表”。

**★B、EXCEL附表部分**

（1）专业方向名称是否正确、表述前后是否一致；方案格式（模板）是否正确；

（2）**“各学期非集中教学总周数”是否计算正确，与表5、表7中数据一致；**

（3）按**135号文件“表9”** 核对学院平台课程（计算类专业不修《计算机应用基础》）；

（4）按**135号文件“表10”** 核对3门共同技术基础课程；

（5）**学时、学分、学时分配、开设学期及学时等数据须完整无遗漏且前后一致，学时＝讲授+实践；根据学时计算方法，核对每门课程的学时、学分计算是否有误（一般1学分＝15学时；实践类为0.5学分1w28学时、1学分为2w56学时，以此类推）其他可参见135号文件“（二）课程安排”）。**

（6）要有《顶岗实习》与《毕业设计》（或论文）课程的设置；

（7）每学期“考试”门数不得超过3门，考试课程必须是必修课程；

（8）每个选修模块学分12-15学分，不超过15学分，安排在3-5学期开设；

（9）素质拓展课学分总量为10学分，总学时120；

（10）打“\*”的专业核心课程应该为必修课程，若选修课程则不多于1门；

（11）“w”统一为小写；

（12）分学期开设的课程，课程名称上统一标注“1-N”；

（13）《体育》总学时统一修改为“108”，实践学时统一为“90”；

（14）“工科数学”和“经济数学”分两学期开设，第一学期考试，第二学期考查，以备注方式在表末注明考核方式；

（15）所有数字填写完整，如：学时＝讲授+实践；

（16）新增课程，“课程代码”和“开课部门”栏一律为空。原有课程不变。

（17）自2015级方案起，删除“计算学时”、“学时误差”两列。

学科建设处

2017.9